

# 國立屏東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學課程綱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教科書。

班別：不動產經營學系二年甲班(CAE210)

課程學分數：3.00(3.00小時)

授課老師：呂宗盈(218005)

必選修：必

開課序號	2439
科目名稱	土地法(VCZ010)
科目英文名稱	Land Law
授課語言	國語
主要教學型態	課堂教學
教學目標	土地乃一國人民所依存之重要基石，亦為國家組成要素之一，更是私有財產權之重要客體，尤其在法治國之基礎上，「依法行政」乃為政府之天職，於是，建構一套周延土地立法體系與制度，乃為不可或缺。為證諸實務，土地法所呈現之體系實顯盤根錯節，所衍生問題亦為錯綜複雜。從而有必要以各種解釋法（例如體系解釋與立法目的等方法）觀點，探求土地立法相關問題，據以健全土地法制。土地法可說是規範土地管理之基本法典，實可稱為土地憲法，為地政與不動產經營領域之必備專業知識，藉由土地法理論之教授並輔以土地問題之分析與討論，培養學生具備土地管理法律之專業智能與素養。
每週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	本課程將教授學生土地法之立法意旨與基本原理，並就當前之土地問題進行理論與實務之分析與探討。 第一週 課程介紹 第二週 第零編 序說 第三週 第一編 總則 法例 第四週 第一編 總則 土地權利 第五週 第一編 總則 土地權利 第六週 第一編 總則 地權限制 第七週 第一編 總則 地權限制 第八週 期中考(另加3小時期中作業發回饋時間) 第九週 第一編 總則 公有土地 第十週 第一編 總則 地權調整 第十一週 第一編 總則 地權調整 第十二週 第二編 地籍 通則 第十三週 第二編 地籍 地籍測量 第十四週 第二編 地籍 不動產登記 第十五週 第二編 地籍 不動產登記 第十六週 期末考(另加3小時期末作業發回饋時間)
核心能力	
預期學習成果	本課程為本系之核心課程，修習本課程可以培養學生有關不動產相關法規之基本素養與知識，以及未來在進入職場或應付國家考試，有足夠之專業職能與解決土地問題之能力。
與預期學習成果搭配的多元評量	平時成績：40% (包括：出勤紀錄、上課狀況、平常考成績、作業成績、學習態度...等)；期中考：30%；期末考：30%。

主要讀本	陳明燦著，土地法導論，三民書局，2023年8月1版。
參考書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溫豐文著，土地法，自刊，2023年6月修訂版。</li><li>2. 楊松齡著，實用土地法精義，五南書局，五南書局，2021/08/10。</li><li>3. 鍾麗娜編著，土地法—法規圖解與實務應用，文笙書局，民國111年08月修訂10版。</li><li>4. 李鴻毅著，土地法論，三民書局，民國86年。</li><li>5. 補充資料</li></ol>
其他事項	土地法規為不動產領域最重要之基礎學程，而土地法亦為國家相關類組考試必考及其他實務必備之核心科目，本課程將授課者參與各項國家考試命題及閱卷之心得，於課程中傳授學習者應具備之基本學理與法理，建議除了本科系同學修習外，非本科系或欲參加公務人員及專技考試者亦可選修。